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日期：請參考第柒點第6項報名及考試時程。

參、報名地點：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25號

洽詢電話：037—951210#11（教導處） #24（人事室）

肆、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伍、報考資格：

一、1. 持有國民小學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二、應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經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具有下列資格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簡章及各項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eb.shinkaies.mlc.edu.tw/>）下載。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信封。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檢具各項證件）

（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A類】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徵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類】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徵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C類】

四、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五、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及考試時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放榜	成績複查	報到
8	26	四	公告	ABC報名			
8	27	五	公告	ABC報名			
8	28	六	公告	例假日			
8	29	日	公告	例假日			
8	30	一	公告	ABC報名(第一二三次招考報名截至			

				下午16:00 前)			
8	31	二	公告		第一次招考下午13:00 A考試、放榜 第二次招考下午13:30 AB考試、放榜 第三次招考下午14:00 ABC考試、放榜	第一招下午13:20-13:30 第二招下午13:50-14:00 第三招下午15:30-15:40	公告錄取後-16:00

捌、錄取標準：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錄取名額：

類科	缺額	佔缺類別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科	正取1名	實缺1名	自報到日起聘至111年7月1日	

備取：若干名，依序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拾、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1. 口試：佔50%，時間10分鐘（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
2. 試教：佔50%，時間15分鐘（包含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達成教學目標……等）

使用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國小普通科	高年級數學科翰林版單元自選	1. 準備1節課之教案 2. 視課程需要得使用教具

拾壹、考試日期：請於考試前10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拾貳、考試地點：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25號

洽詢電話：037-951210#11（教導處）#24（人事室）

拾參、成績複查：

依照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肆、榜單公布及錄取聘任：

1. 成績通知及榜單公布：甄選當日下午3時30分前在下列網站公布排序名單。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edu.mlc.edu.tw/>)。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eb.shinkaies.mlc.edu.tw/>)。

本校校門口公佈欄。

2. 聘任：正取人員請錄取當日下午4時前準時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伍、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
- 四、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未檢附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eb.shinkaies.mlc.edu.tw/>) 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申訴電話（037）951210-11或（037）951210-24 申訴電子信箱erintuan@mail.edu.tw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類科	國小普通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 脫帽照片(須與准考 證相同)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手機:		(H):()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科 號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其他 證件	1	☐ 簡歷表			
	2	☐ 委託書、 ☐ 切結書			
	3	☐ 回郵信封			
	4	☐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學分之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審查核章				核發准考證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國小普通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務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 學分班	立 大學					
		碩 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 士	立 大學 博士班					
經 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附件一)

切結書乙（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解職。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110 學年度

新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 報 名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 介 聘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國小普通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 試		
	試教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甄選當日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放 棄 應 聘 切 結 書

考生 參加苗栗縣110學年度新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本人自願放棄應聘，特聲明切結，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見 證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國小普通科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七)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惟於甄選期間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一、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七-1)，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終止應考者應試，成績亦不予採計。

三、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帶口罩者，不得應試。

四、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帶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五、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六、請配合試區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度、耳溫>38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者，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七-1)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代理教師甄試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考類科	國小一般類科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考生簽名：

110年

月

日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科：國小普通科

二吋半身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25號）

考試時間：110年8月31日下午13:00起(一招)

110年8月31日下午13:30起(二招)

110年8月31日下午14:00起(三招)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前10分鐘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